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泉州市数据管理局

泉发改审〔2025〕16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数据管理局 关于福建省泉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调整的复函

泉州市林业局：

报来《关于申请变更福建省泉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名称的函》（泉林函〔2025〕6号）悉。2022年10月9日市发改委、市数字办以泉发改审〔2022〕52号文联合批复福建省泉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你单位提出，福建省泉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与2017年中央补助项目名称重复，国家发改委要求修改项目名称。经研究，同意项目名称调整，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调整内容

福建省泉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调整为福建省泉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二、其它事项

项目其它事项仍按泉发改审〔2022〕52号、泉发改审〔2023〕1号文执行。请你单位按照此次调整内容，衔接做好相关手续变更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前期，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林业局，市政府办、资源规划局、财政局、住建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南安市政府、安溪县政府、永春县政府、德化县政府。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印发